证券代码: 000001 证券简称: 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: 2013-011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23 日召 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官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,123,350,416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,派 1.7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30 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 10 股派 1.315 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;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

(*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1.155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38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)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,123,350,416 股, 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,197,360,665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3年6月19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3年6月20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3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



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股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,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(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),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- 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		
1	08****735	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-集团本级-自有资金		
2	08****667	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自有资金		
3	08****737	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		
4	08****009	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投连一个险投连		
5	08****740	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团险分红		
6	08****741	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		

五、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6月20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(单位:股)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(+,-)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(%)	送股	数量	比例(%)
有限售条件股份	2,017,991,744	39.39	1,210,795,046	3,228,786,790	39.39
无限售条件股份	3,105,358,672	60.61	1,863,215,203	4,968,573,875	60.61
股份总数	5,123,350,416	100.00	3,074,010,249	8,197,360,665	100.00



七、本次实施送股后,按新股本 8,197,360,665 股摊薄计算,2012 年年度, 每股净收益为 1.64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

咨询联系人: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处

咨询电话: 0755-82080387

传真电话: 0755-82080386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

